

附件：

# 第 29 届中国大学生乒乓球锦标赛 (丙 A 组、丁组)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舟山市人民政府

## 二、执行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学乒乓球分会

## 三、承办单位

舟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四、协办单位

舟山市体育中心（舟山市全民健身中心）

舟山市乒乓球协会

## 五、比赛时间和地点

1. 报到时间：2025 年 8 月 24 日 18 点前
2. 竞赛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31 日
3. 离会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14 点前
4. 竞赛地点：舟山体育馆

## 六、竞赛分组及项目

### (一) 竞赛分组

丙 A 组、丁组

### (二) 竞赛项目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 七、运动员资格

###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报名时应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
4.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 （二）分组办法

1. 丙 A 组：参加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入学，体育专项测试合格，文化成绩达本科第二批次、60%至 65%、80%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运动员以及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正常录取（享受体育加分）的学生（参与赛事级别不限）；体育教育、体育师范类等参加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入学的学生。

2. 丁组：凡注册、报名和参加过中国乒乓球超级俱乐部联赛、中国乒乓球俱乐部甲 A 比赛及参加全国乒乓球锦标赛（不包括锦标赛预赛）、全运会成年组（包括全运会成年组预赛）的运动员，须报名参加本组别比赛（被学校二本线及 60%至 65%、二本线 80%录取的运动员除外）。

3. 参赛运动员须严格按照组别设置参赛。研究生以该运动员本科入学时的招生录取办法为准。

## 八、参加办法

1.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各单位每组别限报 1 队。

2. 各参赛院校限报领队 1 人、工作人员 1 人、每组别教练员 2 人。

3. 每个组别可报 5 名男运动员和 5 名女运动员。报名运动员须按技术水平由高到低排列。各运动队限报单打 4 人、双打 2 对，每名运动员限报 3 个项目的比赛。双打项目不得跨校配对。

4. 各参赛单位按要求填写报名表（见附件 1），并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于 7 月 31 日 16 点前将盖章报名表电子扫描件（PDF 格式）和报名表（未加盖公章的 Excel 格式）和学籍证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 [sjtuchenwei@126.com](mailto:sjtuchenwei@126.com)，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5. 各参赛队在报名结束后，如运动员不能按时参赛，须由所在学校出具说明材料提交至组委会，同时不能进行人员递补，如有无故弃赛情况，将取消所在学校各奖项评选资格。

## 九、竞赛办法

1. 比赛均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2. 团体赛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决出 1—8 名。

3. 团体赛采用斯韦思林杯赛制，比赛次序为：

A——X

B——Y

C——Z

A——Y

B——X

4. 团体比赛允许 2 人参加。

5. 单项比赛均采用单淘汰赛。

6. 每个团体比赛五场三胜，团体和单项每场比赛均采用五局三胜，每局 11 分制。

##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 （一）录取名次

1. 各组别（项目）均录取前八名。

2. 如参赛组别（项目）不足八人或八队（含），则按实际参赛数量减一录取名次。

### （二）奖励办法

1. 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员）颁发成绩证书；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员）颁发奖杯（牌）。

2. 比赛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并颁发荣誉证书，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 十一、器材及服装

(一) 比赛用球：待定

(二) 运动员服装要求

1. 各参赛队服装统一，符合乒乓球竞赛规则相关规定。
2. 在开幕式、颁奖仪式中，各参赛队应着统一服装。

## 十二、报到

(一) 报到地点

中共舟山市委党校（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海天大道 200 号）

(二) 交验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2. 报名表原件；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 10 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 2 万）；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来回途中；
5. 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 2）；
7. 本校 2 号（160cm\*240cm）校旗。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 十三、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

资格或比赛成绩。

#### **十四、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副裁判长、骨干临场裁判员等由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选派。

#### **十五、经费**

1. 食宿费：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参赛人员食宿费自理，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收费标准为 330 元/人/天，超编人员不予接待。

2. 申诉费：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由会组委会代收后上交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3. 保证金：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保证金，每队 3000 元，在比赛期间未违反相关规定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 **十六、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应加强赛风赛纪管理。

2. 组委会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 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沈霞（赛区联系人），电话：13957228718

陈伟伟（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学乒乓球分会），电话：  
18801971285

于洪越（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电话：010-66093730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附件请扫二维码